

证券简称：三祥科技

证券代码：831195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Sunsong Co.,Ltd.**

（青岛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

**SUNSONG**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金泰达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恒业海盛、海纳兆业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

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情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本企业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履行披露义务外，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本企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本企业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不适用上述情形。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6、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杰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前述第1至2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情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本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1）项履行披露义务外，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本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本人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不适用上述情形。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

6、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桂华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情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本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1）项履行披露义务外，

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本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本人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不适用上述情形。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

6、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持股 10%以上股东兼董事黄暹才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

行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情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本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履行披露义务外，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本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本人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不适用上述情形。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6、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董事杨衍霖、刘艳霞、李科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德庆、薛艳艳、李锴、孙轶炜、吴洲凯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情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本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履行披露义务外，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本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本人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不适用上述情形。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



6、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6、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监事周辉东、郝宁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前述第1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情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本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1）项履行披露义务外，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本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本人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不适用上述情形。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

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

2、本公司承诺，如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公司控股股东金泰达承诺**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企业将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2、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将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基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及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承诺**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2、本人将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基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2、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 **(一)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将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经营，降低经营成本，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影响力，稳步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

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力量，保持并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以降低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 （二）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

提升治理能力，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控制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强预算管控，充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以此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未来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在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投资回报机制，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 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以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 （五）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确保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目标，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产生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 **2、公司控股股东金泰达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3、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增祥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1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4、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四）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公司承诺**

“股票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后适用的《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并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本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2、公司控股股东金泰达承诺**

“1、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企业及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本企业已转让



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本企业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3、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增祥承诺**

“1、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

表人，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代表控股股东投赞成票或敦促出席会议的相关授权代表投赞成票。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桂华、魏杰、恒业海盛、海纳兆业承诺**

“1、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本企业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的薪酬、津贴/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

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泰达、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桂华、魏杰、恒业海盛、海纳兆业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三祥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三祥科技（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三祥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祥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三祥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三祥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三祥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祥科技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三祥科技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三祥科技；（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三祥科技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三祥科技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三祥科技或其股东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出具之日起生效，在三祥科技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本企业作为三祥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控股股东金泰达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恒业海盛、海纳兆业、公司 5% 以上股东国安拥湾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三祥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及关联方与三祥科技（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三祥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企业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企业将确保本企业、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与三祥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

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祥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企业承诺并确保，本企业、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与三祥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三祥科技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三祥科技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祥科技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 **2、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及一致行动人李桂华、魏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三祥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及关联方与三祥科技（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三祥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关联方与三祥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祥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与三祥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三祥科技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三祥科技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祥科技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 **（八）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金泰达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恒业海盛、海纳兆业、公司 5% 以上股东国安拥湾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三祥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三祥科技（含子公司，下同）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三祥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三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三祥科技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祥科技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及一致行动人李桂华、魏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三祥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三祥科技（含子公司，下同）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三祥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三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三祥科技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祥科技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九）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金泰达及实际控制人魏增祥承诺**

“1、公司未曾就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必须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2、本人/本企业将敦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因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本人届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补足，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若主管部门就上述补缴情形要求公司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本人/本企业届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裁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支付。”

#### **(十) 关于构成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虚假陈述等违规行为的自愿限售承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公司总经理刘艳霞承诺**

“本人就公司构成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虚假陈述等违规行为作出自愿限售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发生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关联方占用情况，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构成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发行人发生违规担保情况，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构成违规担保的，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若在信息披露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构成虚假陈述的违规行为，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4、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实际损失。”

##### **2、公司控股股东金泰达承诺**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公司构成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虚假陈述等违规行为作出自愿限售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发生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关联方占用情况，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构成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发行人发生违规担保情况，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构成违规担保的，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若在信息披露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构成虚假陈述的违规行为，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4、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实际损失。”

#### **（十一）关于构成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及虚假陈述等违规行为的自愿限售承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公司总经理刘艳霞承诺**

“本人就构成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及虚假陈述等违规行为作出自愿限售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后，若本人利用发行人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活动，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本次发行上市后，若本人在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构成虚假陈述的违规行为，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实际损失。”



## **2、公司控股股东金泰达承诺**

“本企业就构成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及虚假陈述等违规行为作出自愿限售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后，若本企业利用发行人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活动，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本次发行上市后，若本企业在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构成虚假陈述的违规行为，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实际损失。”

### **（十二）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1、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

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 **2、控股股东金泰达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恒业海盛、海纳兆业、发行人5%以上股东国安拥湾承诺**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 **3、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杰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5、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 **4、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桂华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 **5、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黄暹才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 **6、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 （十三）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8月25日	-	限售承诺	遵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要求
董监高	2014年8月25日	-	限售承诺	遵守董监高的股份锁定要求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8月25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其他股东	2014年8月25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1月25日	-	关联担保的承诺	规范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8月25日	-	资金占用承诺	避免资金占用、公司对关联方担保

##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并对所报送的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保荐机构承诺：**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并对所报送的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3、发行人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1.0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1、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汽车整车厂商及售后市场零售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取得的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58.89%、59.67%、51.25%及50.43%，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及时持续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或公司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恶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大幅下降，且公司无法成功开拓新的客户及市场，公司将面临客户集中度高带来的经营风险。

##### **2、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面向境外汽车零部件后市场及美国通用等在内的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509.67万元、33,922.79万元、35,857.40万元及19,088.2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0.32%、60.41%、59.17%及59.57%，主要销往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在美国及泰国设立了子公司开展汽车管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销售遍及全球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如未来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环境、行业和对外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出口的门槛或关税成本等增加，公司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日常经营和盈利状况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25,871.62万元、27,042.62万元、26,781.13万元及14,702.0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9.53%、48.16%、44.19%及45.88%。2018年以来，美国陆续对中国输美产品加征关税，使得公司对美国直接出口成本上升。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泰国子

公司三祥泰国，并于 2021 年起逐步将面向美国市场的总成产品迁移至三祥泰国进行生产，并出口销售，但鉴于近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单边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如我国与美国、泰国的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国家的市场环境、行业和对对外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泰国工厂及发行人整体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及控股股东金泰达亦针对公司存在的进出口贸易事项出具了《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贸易事项之承诺函》：“如果三祥科技及其子公司在进出口贸易上因违反进口地或出口地的贸易法规而受到有权管辖机关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导致三祥科技及其子公司产生罚款、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三祥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前述罚款、赔偿及其他经济损失，或在三祥科技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承担情况下，本人将及时给予三祥科技及其子公司全额补偿。并且，本人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三祥科技进行追偿。”

###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编织线、橡胶、炭黑及金属连接件是生产汽车胶管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各期，编织线、橡胶、炭黑以及金属连接件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7%、63.43%、63.68%及 63.12%。橡胶、炭黑均属于市场定价的大宗商品，编织线、金属连接件的采购价格也受到其原材料石油、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将层层传导并直接影响行业企业产品的利润率水平。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的时期，如果成本的变化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发行人将面临利润率下行的风险。

### **4、跨境运输成本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较大、销售区域较为分散，且设有多个境外子公司，导致发行人运输成本较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成本分别为 2,693.88 万元、2,250.54 万元、3,694.22 万元及 1,921.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2%、3.97%、6.03%及 5.93%。2020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各港口集装箱出现紧缺，外销运输市场呈现了海运仓位紧张、运费成本不断上涨的态势，虽然 2022 年第二季度有所回落，但如果国际海运价格持续高企，将导致公司向境外销售的成本继续增高，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5、内部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1 家，泰国子公司 1 家，美国子公司 3 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对重大的对外投资事项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权限，作出了决策机制安排；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但随着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张，若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且公司对子公司约束机制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将可能导致管理失控、资产流失、经营亏损等问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该研究主要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将增加，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及客户开发进展不顺利、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不利情形，或项目建成后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新增产能无法有效利用，均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致使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汽车行业作为重要的国民基础产业之一，受疫情的影响一方面体现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停工或延迟复工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则是下游客户采购需求放缓及终端消费者购车意愿下降。此次疫情对公司及公司客户带来了行业性风险。公司整车厂商客户的生产基地遍布国内各省市，包括陕西、浙江、上海、广东等地。如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汽车行业供应链无法及时运转或将导致客户整车装车排产计划缩减，伴随终端消费者购车意愿下降，公司未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8、公司对美国通用汽车业务持续亏损风险

公司子公司 Harco 公司在被公司于 2015 年并购前与美国通用汽车签署了不可撤销的固定供货价格主机配套供货协议，确定了在多个主机配套供货项目上的

合作关系，因 Harco 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生产成本较高，导致 Harco 公司被公司并购后的运营过程中出现持续亏损情形。报告期内，美国通用汽车仍为 Harco 公司的第一大客户，Harco 公司对美国通用汽车各期销售收入在 Harco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97.99%、97.87%、94.37% 及 91.05%。

报告期各期内，Harco 公司分别向美国通用汽车销售制动管总成 365.80 万支、322.24 万支、260.37 万支及 160.53 万支，该项业务形成营业收入 9,646.14 万元、8,735.79 万元、7,563.82 万元及 4,295.69 万元，在合并口径下实现毛利 744.36 万元、-349.14 万元、-223.48 万元及 -802.67 万元。2019 年毛利为正，2020 年以来叠加供货量下降导致成本规模效应被摊薄、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用工效率降低因素影响出现亏损。以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位收入、固定成本、变动成本及销量为基础进行测算，年供货量达 571.65 万支时，Harco 公司该项业务的营业利润能够实现盈亏平衡。虽 Harco 公司具备达到盈亏平衡产量的生产能力，但结合报告期各期美国通用汽车对 Harco 公司的年总成采购量，Harco 公司存在无法达到盈亏平衡供货量的可能。综上，因该项业务报告期内总体毛利水平较低，其最终销售价格不可调整且业务合作期限内不可撤销，报告期内供货量、收入持续下降，未来供货量亦存在无法达到盈亏平衡点的可能，Harco 公司存在未来持续亏损的风险。如未来因经济周期性波动、新冠肺炎疫情、车用芯片短缺、汽车行业市场环境变动等因素导致 Harco 公司的主机配套总成销量进一步下降、生产成本上升，Harco 公司则存在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82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三祥科技”，股票代码为“831195”。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三) 证券简称：三祥科技

(四) 证券代码：831195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98,03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0,164,5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4,23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364,5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8,517,5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8,517,5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9,512,5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1,647,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711,5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2,134,5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1.0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8,38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9,803.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约为 10.78 亿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4,226.92 万元、5,764.71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4.10%、17.93%，平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满足《股票上市规则》2.1.3 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Sunsong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8,3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增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6 日
住所	青岛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汽车、摩托车配件、橡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用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
所属行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邮政编码	266425
电话	0532-83113737
传真	0532-83113911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sun-song.cn">http://www.sun-song.cn</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xyy@sun-song.cn">xyy@sun-song.cn</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薛艳艳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32-83113737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金泰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44,489,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0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魏增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泰达 44.84%的股份，通过金泰达控制发行人 53.0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魏增祥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2 年 4 月 20 日，魏增祥与李桂华、魏杰、恒业海盛及海纳兆业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前述各方确认在三祥科技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均保持一致意见，若各方无法协商一致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应以魏增祥意见为准，协议明确上述主体为一致行动人，协议长期有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60.11%的股权。

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泰达持有发行人45.3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及44.4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增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泰达44.84%的股份未发生改变，通过金泰达控制发行人45.3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及44.4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51.3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及50.29%（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青岛新金泰达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4,489,000	53.09	44,489,000	45.38	44,489,000	44.42
青岛海纳兆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98	2,500,000	2.55	2,500,000	2.50
青岛恒业海盛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98	2,500,000	2.55	2,500,000	2.50
李桂华	882,000	1.05	882,000	0.90	882,000	0.88
<b>合计</b>	<b>50,371,000</b>	<b>60.11</b>	<b>50,371,000</b>	<b>51.38</b>	<b>50,371,000</b>	<b>50.29</b>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新金泰达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67号721户
法定代表人	魏增祥
注册资本	342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4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725594563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投资控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魏增祥，男，195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5月至2006年7月，担任固特异（青岛）工程橡胶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担任三祥科技董事长。

李桂华，女，195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至2008年10月在金泰达担任职员，现已退休。李桂华为魏增祥之妻，李桂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直接持有发行人882,0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05%，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增祥的一致行动人。

魏杰，女，198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1月至2009年3月，担任三祥有限市场销售部副总监；2009年3月至2010年11月，担任三祥有限市场中心总监；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担任三祥有限国际业务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2月，担任三祥科技国际销售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 Harco 公司总裁；2016年2月至今，担任三祥科技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三祥科技董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三祥控股总裁；2018年7月至今，担任三祥北美总裁。魏杰为魏增祥与李桂华之女，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增祥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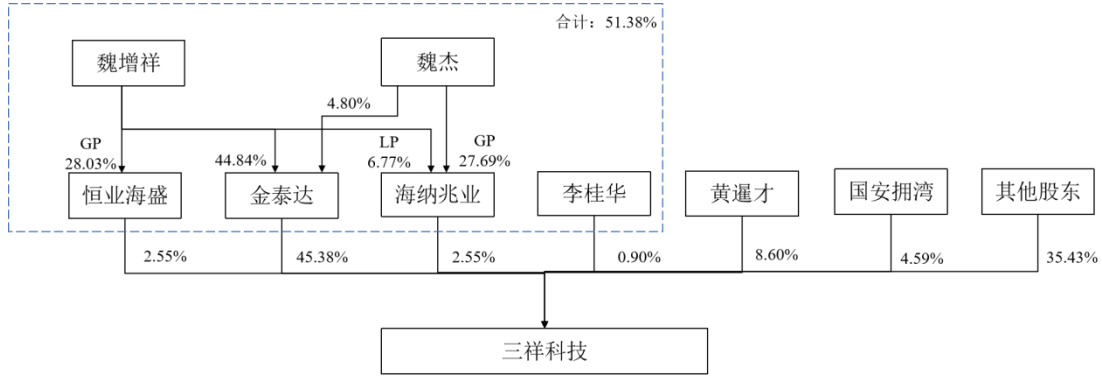
恒业海盛为魏增祥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28.03% 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企业，其持有发行人 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98%，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增祥的一致行动人。

海纳兆业为魏增祥之女魏杰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27.69% 合伙企业份额、且魏增祥作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6.77% 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企业，海纳兆业持有

发行人 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98%，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增祥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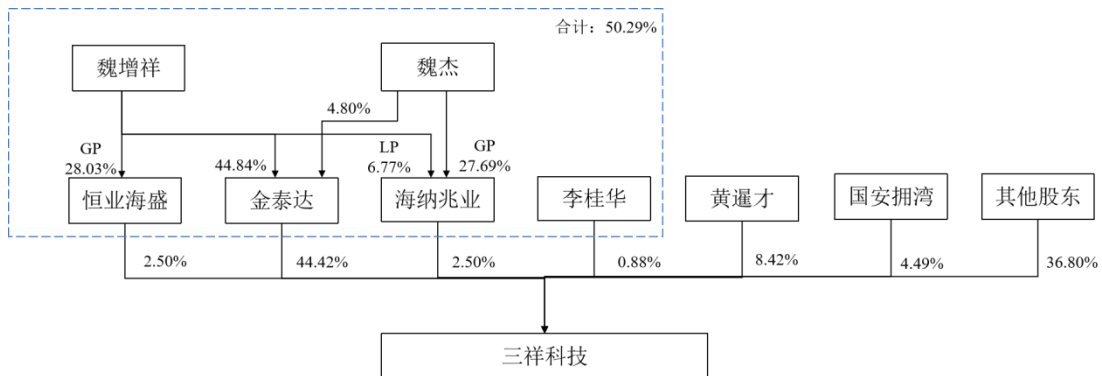
##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股)	间接持股情况 (股)	任职期间
1	魏增祥	董事长	-	20,818,621	2020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
2	黄暹才	董事	8,430,000	-	2021年4月22日至2023年7月30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股)	间接持股情况 (股)	任职期间
3	杨衍霖	董事	-	8,199,514	2020年7月31日至 2023年7月30日
4	魏杰	董事、副总经理	-	2,825,622	2020年7月31日至 2023年7月30日
5	刘艳霞	董事、总经理	-	2,395,252	2020年7月31日至 2023年7月30日
6	周辉东	监事	-	1,759,019	2020年7月31日至 2023年7月30日
7	孙轶炜	副总经理	-	177,652	2020年7月31日至 2023年7月30日
8	李锴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94,290	2021年6月15日至 2023年7月30日
9	薛艳艳	董事会秘书	-	94,290	2020年7月31日至 2023年7月30日
10	王德庆	执行总经理	-	94,290	2020年7月31日至 2023年7月30日
11	郝宁	监事	-	49,801	2020年7月31日至 2023年7月30日
12	吴洲凯	副总经理	-	49,801	2020年7月31日至 2023年7月30日
13	李桂华	魏增祥之妻	882,000	98,400	-

注 1：若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注 2：间接持股数是根据各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相乘得出；

注 3：上述人员分别通过金泰达、恒业海盛、海纳兆业、安盛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司招股说明书。

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除以上人员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b>一、限售流通股</b>								
青岛新金泰达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4,489,000	53.09	44,489,000	45.38	44,489,000	44.4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控股股东
青岛海纳兆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98	2,500,000	2.55	2,500,000	2.5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青岛恒业海盛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98	2,500,000	2.55	2,500,000	2.5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李桂华	882,000	1.05	882,000	0.90	882,000	0.8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董事长魏增祥之妻，董事魏杰之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黄暹才(SAKCHAI WONGCHAMCHAROEN)	8,430,000	10.06	8,430,000	8.60	8,430,000	8.4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	董事，持有发行人 5%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以上股份的 股东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0,000	0.35	1,360,000	1.36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对象
青岛华资汇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2,500	0.11	450,000	0.45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对象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	-	62,500	0.06	250,000	0.25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对象
奉化市绿能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	-	62,500	0.06	250,000	0.25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对象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	-	62,500	0.06	250,000	0.25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对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	-	-	45,000	0.05	180,000	0.18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对象

资基金)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26,500	0.03	106,000	0.11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b>58,801,000</b>	<b>70.17</b>	<b>59,512,500</b>	<b>60.71</b>	<b>61,647,000</b>	<b>61.55</b>	-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小计	<b>24,999,000</b>	<b>29.83</b>	<b>38,517,500</b>	<b>39.29</b>	<b>38,517,500</b>	<b>38.45</b>	-	-
合计	<b>83,800,000</b>	<b>100.00</b>	<b>98,030,000</b>	<b>100.00</b>	<b>100,164,500</b>	<b>100.00</b>	-	-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青岛新金泰达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4,489,000	45.3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黄暹才（SAKCHAI WONGCHAMCHARO EN）	8,430,000	8.6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3	青岛国安拥湾信息技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59	-
4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11,000	2.56	-
5	青岛恒业海盛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5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6	青岛海纳兆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5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4,100	1.71	-
8	李乐	1,500,000	1.53	-
9	青岛安盛和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230,000	1.25	-
10	济南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000	1.09	-
合计		<b>70,404,100</b>	<b>71.82</b>	-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青岛新金泰达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4,489,000	44.4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黄暹才 (SAKCHAI WONGCHAMCHARO EN)	8,430,000	8.4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3	青岛国安拥湾信息技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49	-
4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11,000	2.51	-
5	青岛恒业海盛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5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6	青岛海纳兆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5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4,100	1.67	-
8	李乐	1,500,000	1.50	-
9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0	1.36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10	青岛安盛和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230,000	1.23	-
合计		70,694,100	70.58	-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4,23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16,364,5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 11.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3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7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9.1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3.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9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8 元/股。

####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83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92 元/股。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56,530,000.00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 030023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5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365,722.0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164,277.9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230,000.00 元（壹仟肆佰贰拾叁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22,934,277.93 元（壹亿贰仟贰佰玖拾叁万肆仟贰佰柒拾柒元玖角叁分）。

####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936.572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115.0164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189.628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368.0722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405.6604 万元；

（3）律师费用：284.6801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23.5849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33.0189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金额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16.4278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5,885.933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长江保荐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13.45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351.85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636.4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0,016.45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6.34%。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发行人（甲方）与长江保荐（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80649	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69140078801800002205	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69140078801600002206	补充流动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知麟、李利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丙方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保荐代表人	陈知麟、李利刚
项目协办人	刘冠男
项目其他成员	丁梓、孙越、黄沛帆、张晨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 二、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长江保荐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此，保荐机构推荐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